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 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476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份

主旨：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05 年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計畫」，邀請具備指導醫師之中醫醫療院所申請，成為優良共同訓練院所，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專家共識座談會暨北、中、南三區說明會決議，擬訂出共同訓練院所遴選基準如下：
1. 院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2. 院所內應配置完備之中醫醫療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妥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維護病人隱私及照護品質。
 3. 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審查認證。
 4. 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針傷科）。
 5. 診所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6. 需有具備指導醫師資格之專任中醫師一位以上，指導醫師

與受訓醫師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1，即每位指導醫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一名受訓醫師，每位指導醫師以指導一科為限。

7. 具有指導醫師資格之專任中醫師，年資滿五年以上或具備部定講師以上資格，可開設教學門診。由指導醫師安排合適的病患與教案，提供受訓醫師參與教學門診之訓練內容與評量。
8.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主要訓練醫院之協同訓練院所，優先納入優良共同訓練院所名單。

二、 欲取得指導醫師資格之中醫醫療院所，請於 9 月 20 日前填妥申請表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本會，俾利後續事宜(詳如附件)。



正本：105 年度協同訓練院所名單、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秘書處

理事長 何永成

優良共同訓練院所遴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院所聯絡電話	負責醫師姓名			
	院所聯絡地址				
檢 送 項 目	申請共同訓練診所項目		資格符合	審查結果	附註
	1. 院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院所內應配置完備之中醫醫療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妥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維護病人隱私及照護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審查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針傷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診所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需有具備指導醫師資格之專任中醫師一位以上，指導醫師與受訓醫師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1，即每位指導醫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一名受訓醫師，每位指導醫師以指導一科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具有指導醫師資格之專任中醫師，年資滿五年以上或具備部定講師以上資格，可開設教學門診。由指導醫師安排合適的病患與教案，提供受訓醫師參與教學門診之訓練內容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已是主要訓練醫院協同訓練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整體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納入優良共同訓練診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章戳：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 ※ 105 年度已成為協同訓練院所優先納入優良共同訓練院所。
- ※ 審查結果會於 11 月至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公告。
- ※ 請填妥此申請表後傳真 02-29592499 或 e-mail 至 sue201584@gmail.com 信箱，如有疑問，請洽詢 02-29594939 轉 13，陳小姐。